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17-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于2017年8月3日签署了《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协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本集团与东方证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及金融产品类交易。其中，本公司与东方证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购买资产管理产品等资金运用类的交易。

###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东方证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2017年度内，本集团与东方证券可不时订立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具体协议，其所依据及遵从的条款和条件应符合《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框架协议》预估2017年度本集团与东方证券就前述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限额为65亿元，该交

易限额在本集团内共享。协议期限为 2017 年度，期满后自动续展二年的期限。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综合类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5,452,011 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同时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与本公司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东方证券之间就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未来一年内进行的预估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限额内，根据业务实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协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限额与东方证券签订《框架协议》。

#### 四、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集团的整体利益。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东方证券无其他关联交易。

#### 七、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